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比选，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49376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改聘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